

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

中共的洗脑宣传，使很多人疑问：法轮功是不是违法？事实是：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，认清了这一点。

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《宪法》。翻遍中国《宪法》，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，相反，《宪法》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。

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，在宪法之下，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（统称法律）。翻遍中国法律，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。

“邪教”之说，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《人民日报》。然而公、检、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，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。

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，根本就没讲过法律。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，导演了“天安门自焚”等诸多假新闻。这恰恰暴露了中共“假恶斗”的本质。◇



▲2021年7月16日，近两千名法轮功学员在美国首都华盛顿DC举行声势浩大的反迫害游行。呼吁国际社会：停止迫害法轮功，法办迫害法轮功元凶江泽民。



▲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，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，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，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。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、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700项。“真、善、忍”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，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。

江苏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

南京市法轮功学员张爱东失联

江苏省南京市法轮功学员张爱东失联有半个月之多。过年前据说被南京玄武区法院开庭审判，但是没知道审判结果是怎样的。现在竟然不知人的去向了。请知情者提供情况为盼。

南京法轮功学员岳金兰被栖霞区610绑架

江苏南京法轮功学员岳金兰于六月三日被南京栖霞区610绑架在看守所，望知情者提供线索。

南京法轮功学员籍建霞被绑架，至今下落不明

江苏南京法轮功学员籍建霞于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被绑架，至今下落不明，望知情者提供线索。

江苏盐城法轮功学员闫琳被迫害的近况补充

江苏盐城法轮功学员闫琳7月底被检察院人员叫去。后经体检，因她身体状况，回到家中。近日，闫琳面临非法庭审。

江苏省苏州市法轮功学员倪介鸣被绑架

江苏省苏州市法轮功学员倪介鸣被黄埭镇派出所绑架。◇

法轮功学员为什么要出来发破网卡、讲真相？

法轮功学员冒着危险出来发破网卡、讲真相，不是为了自己，而是为了那些还不了解法轮功的人。法轮功学员从切身经历中知道法轮功能让身体健康、道德回升，但没炼功的人不知道。假如法轮功学员不站出来讲真相，人们会被谎言欺骗，跟着共产党对法轮功产生敌对仇视心理。这样他们不仅失去了像法轮功学员那样的修炼机会，而且很可能会在不知道真相的情况下作出助纣为虐的事情，影响生命前途。◇

四次遭冤狱迫害 江苏省南京市六旬籍建霞再被绑架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江苏报道）江苏省南京市法轮功学员籍建霞女士，于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再被绑架，至今下落不明。

籍建霞六十四岁，家住南京市玄武区，修炼法轮大法后，按真、善、忍标准做好人，身心受益。在中共邪党对法轮功的疯狂迫害中，她多次被绑架、非法关押，曾三次被非法劳教、一次被非法判刑，在洗脑班、劳教所、监狱遭受迫害。

三次被非法劳教，遭句东女子劳教所迫害

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，中共邪党开始疯狂迫害法轮功后，籍建霞因坚持修炼法轮大法，三次被非法劳教，并被劫持到南京市洗脑班迫害。

在句东劳教所被非法劳教期间，籍建霞不放弃修炼，警察洪鹰、周英等指使吸毒犯王昕等对她进行折磨：谩骂毒打、罚站、罚蹲、不让睡觉、不让上厕所、用抹布浸上尿液塞嘴里；被吸毒犯丁红英用小凳子砸破脑袋缝针，腰被打伤、眼被打青，从乳房到腰部被

掐的一片青紫、对其阴部施暴，体罚、罚站、罚蹲等等，残酷的迫害一度令其精神失常，她被封闭迫害长达四个月之久。

籍建霞还被奴役，每天很晚才收工后，还被强迫抄写言行规范数遍、还要写所谓“思想汇报”。

被枉判四年，遭南京女子监狱迫害

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中午，籍建霞被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区分局后宰门派出所恶警跟踪绑架、抄家，非法关押在南京市看守所迫害。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被南京玄武区法院非法判刑四年，罚金四万元。

二零一七年一月中旬，籍建霞被劫持到南京女子监狱继续迫害。监狱对于那些坚持真、善、忍信仰、拒绝“转化”的法轮功学员普遍采取毒打、熬鹰、不给吃饭、绝食就灌等手段进行折磨。晚上先拖延睡觉时间，再拖到深夜二、三点才让睡，再不“转化”就整夜不让睡，狱警指使包夹将不“转化”的法轮功学员拖到厕所或房间，关掉

监控录像进行殴打、脚踢、扇耳光等。

籍建霞坚持信仰，拒绝“转化”，长期被殴打、剥夺睡眠，被折磨瘦成皮包骨，右脸太阳穴至颧骨处被电棍打的青紫。

几次遭骚扰、抄家、非法拘留

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，籍建霞被绑架，自己的住房被警察带着“开锁匠”非法闯入、抄家，抢走私有财物。籍建霞的母亲年纪大，因摔跤受伤，需她照料。大部份时间她都在母亲家里，结果她母亲的家也被抄了。

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下午，三个不明身份的人到籍建霞家敲门骚扰，当晚两个警察到家敲门骚扰，要她第二天先到派出所去，有另外的人要找谈话。

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，籍建霞被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区分局国保和迈皋桥派出所警察绑架，九月十日被抄家，法轮功修炼书籍被抢走，一辆电瓶车被非法扣押，勒索罚款一千元，她被非法关押迫害了一个月，十月八日被放回家。◇

1400例假新闻 您看穿了吗？

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，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，炮制了大量假新闻，号称“1400例”，用来煽动民众仇恨。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？“利诱”是惯用手段。仅举几例。

记者许诺：药费减半

张海青，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，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，当时挂号的人很多。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：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，就给谁先挂号，并且药费减半。张海青着急看病，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，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。结果是先挂了号，但药费没有减半。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。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，认识他的人都知

道。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“罗锅事件”。

二百元采访费

重庆永川双石镇的龙刚，家住双桥街七十号，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。一个姓杜的记者来采访他的妻子，把诬蔑法轮功的话写在纸上，叫她照着念，并给了她二百元钱。龙刚父母投书明慧网说：“儿子确实有精神病，当时是精神病复发跳河，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。这是谁也抹煞不了的事实，作为父母，我们必须说真话，不能昧着良心。”

记者：完不成任务没奖金

中共1999年7月20日迫害法轮功以后，河北任丘电视台连续20天滚动播放了一条假新闻，声

称河北省任丘市一位女士练功精神失常，抱孩子跳进白马河。后来，央视三台也播放了这一假新闻。

真实情况是：1998年5月的一天，河北省任丘市袁玉阁女士骑自行车接放学的孩子，她的车闸失灵，因闪避学生而摔到桥下的土坡上（并没有掉进河里），一周后外伤痊愈。

2000年1月4日，袁玉阁写信向国际社会澄清事实：我修炼法轮功是真的，我不小心掉到桥下，报道中却说什么抱孩子跳河自杀。这是歪曲事实，把“莫须有”的罪名硬加在法轮功身上，加得上吗？事后，我对来访记者说：“报道失真，你得有职业道德。”

记者说：“上级有任务，完不成任务没有奖金！”

◇

